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4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为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生物医学研究水平，缩短实验室基础研究向产业化应用的转化时间，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或“乙方”）签署了《关于推进生物医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公平、诚信、合作及互利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生物医药研究平台。

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资产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担任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任，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事项。

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二、合作方简介

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在南京大学生物化学系基础上建

立起来，于 1990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在 1995 年建成通过国家验收并对外开放。2001 年、2006 年、2011 年该实验室三次通过国家科技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获得良好的成绩。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为施蕴渝院士，实验室主任为高翔教授。

该实验室以心血管疾病、免疫性疾病、代谢疾病等为主攻方向，以疾病动物模型等研究平台为基础，从分子、细胞、尤其是整体水平研究疾病的发病机理和病理生理过程，在此基础上寻找和发现新的药物靶点；以发现新的药物靶标为基础，研制具有原创性的、性能优良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疾病治疗方法及生物制药新技术。

三、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①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抗肿瘤、感染、炎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等项目研究合作。甲方利用其在产业化方面的人才、技术开发、设备和资金等优势，乙方利用其资源、人才、科研等优势，双方共同开展研究开发诊断和治疗的生物医药产品，为靶向、精准化诊断和治疗等临床应用服务。

②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金，项目实施所需动物模型建立及其相关技术开发等支持，乙方负责项目基础研究，抗体平台技术及仪器设备支持等，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开展项目。

③双方协商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项目申请国际、国内相关研究课题，进一步提高该领域的研究水平。甲方可优先利用合作项目中乙方提供的备选抗体等生物大分子或者小分子化合物进行筛选、验证并用于商业开发，双方可另行对具体项目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权利用合作项目中的成果开展政府或非赢利机构科研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包含与盈利机构的合作，不包含服务性质的合同项目），包括乙方感兴趣的药物和治疗方面的基础研究，进行学术交流、发表文章，及申请科研经费，甲方充分理解，无权干涉。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相关研究开发。

④、合作研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用于抗肿瘤、感染等方面的单克隆抗体；

- b. 利用的基础科研成果，进行炎症和组织纤维化等方面的生物标志物和转化医学方面的研究；
- c. 其它双方感兴趣的项目。

(2) 合作期限

本合作期限为5年，自2015年05月15日起，至2020年05月14日止。合作期满，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此合作协议。

(3) 权利和义务

- ①甲、乙双方共同探讨项目合作及产品开发形式，但不影响乙方的科研。
- ②甲、乙双方不得进行国家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任何项目，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③项目研究所需经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科研成果

- ①因项目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 ②合作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甲、乙双方所有。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就合作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文章，文章署名中至少要有一名甲方人员。
- ③乙方利用此研究取得的科技成果的名誉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作为参与单位。
- ④因课题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合作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合作是否结束，本条款长期以双方

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5) 变更与解除

①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口头无效。

②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③如发生了超出本协议没有规定的事项时，甲、乙双方之间应以诚意协商共同做出决定，并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6) 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必要时诉诸法律。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自建立以来，与美、日、法、澳等国的著名学术研究机构以及国内科研单位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取得了丰富研究成果。因此，公司子公司银河生物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实现公司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战略目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签订《关于推进生物医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大学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借助该重点实验室在人才储备、科研实力等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生物医药领域研发

工作进度, 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 此次合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签订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协议内容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子公司与南京大学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的《关于推进生物医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